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39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252,227,171股新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78,577,55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2,227,17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30,804,729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227,171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9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

(三)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7,171	0.14	2,227,171	0
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33	250,000,000	0
合计		<b>252,227,171</b>	<b>15.47%</b>	<b>252,227,171</b>	<b>0</b>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9月19日，冀中能源集团与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冀中能源协议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2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为2014年4月非公发行股票）的流通股份，约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33%。2016年9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冀中能源集团采用不公开披露信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公司25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2016年12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58号），同意冀中能源集团将所持公司25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持有。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转来的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冀中能源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250,000,000 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冀中能源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行为,该转让不会导致华北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冀中能源通过公司于2016年9月公告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冀中能源已承诺: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三年;将于 2017 年 4 月 9 日解除锁定。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冀中能源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忠实履行冀中能源集团就涉及标的股份所做出的包括股票锁定期在内的相关承诺义务,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华北制药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227,171	-252,227,171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8,577,558	252,227,171	1,630,804,729
三、股份总额	1,630,804,729	-	1,630,804,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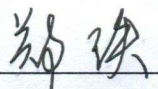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就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侠

  
宋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